

编辑/张严涌  
美编/袁国明  
贵校/方立

对于他们的忧虑，肃立在战车上的魏无忌心知肚明，但他别无选择。赵国都城邯郸已被秦军围困了三年，几乎随时有可能陷落，姐夫平原君赵胜已多次向魏国求援，王兄魏安釐王尽管派出了大将晋鄙统领的十万大军，却又心存狐疑，命令军队在距邯郸一步之遥的鄆地驻扎观望。自己反复劝说魏王进兵，始终被拒绝，只得在万般无奈中才选择了亲自救赵。

在战国四公子中，信陵君魏无忌是十

## 万般无奈小舅子亲自救赵

分独特的一位。

和田文、赵胜一样，魏无忌同样出身王族，却是四公子中唯一未曾专权者，王兄魏安釐王甚至一直对他小心提防；他也以养士出名，门客的质量与忠诚却远胜其他三人。孟尝君失势后门客作鸟兽散，平原君门客中文武双全的居然不到二十人，春申君甚至死于门客李园之手，没一个人肯为他报仇。“以市道交”成了门客与主东之间唯一的交往法则，韩非子曾把这些“侠客”算作“五蠹”之首，从这个意义上讲，并不为过。

信陵君与门客的关系，却是别具一格。

## 窃符救赵侯大爷支招魏无忌

身后的大梁城已越来越远，魏无忌想起了隐士侯赢，一丝疑惑浮上了心头。

侯赢是一位年过七十的长者，工作只是看守大梁城门。信陵君第一次去拜访时，曾专程为他驾车，途中老人还去见了一位朋友，屠夫朱亥，两人故意聊了很久，这期间信陵君一直在闹市中等待，引来无数路人诧异的目光。魏无忌并未因此恼怒，反而手持辔头，越发和颜悦色；在接下来的酒席上，他还将侯赢奉为上宾，亲自敬酒祝寿。

直到宴会结束，侯赢才告诉信陵君：自己之所以让他等待，是为了成就他的名声，如今全大梁的人都知道，自己是小人，而信陵君是君子。两人就以这样的特殊方式结

成了友谊，后来，侯赢又推荐了屠夫朱亥，这也是一次至关重要的引荐。

然而如今，当魏无忌去赵国赴死前，向侯赢做最后一次拜访时，老人的反应却十分平淡，只简单说了句：公子加油，老夫不能跟着去了。这使魏无忌耿耿于怀又大惑不解：自己对侯赢礼数备至，对方不该连一句勉励都没有。自己是否有过失之处？当即调转车头回去询问。

侯赢显然在等待他的去而复返，当信陵君重新来到面前时，他给出了自己的主张：盗取调兵用的虎符，假借魏王名义取代晋鄙为将，领军救赵。这套计划周密详尽，足见侯赢在信陵君询问之前就策划了很久。

## 夺取兵权三年邯郸之围被解

按侯赢的计划，信陵君秘密拜访了魏王的宠妃如姬。当年如姬的父亲被仇人所杀，整整三年没能报仇，是信陵君的门客杀死了仇人，将首级献给她。如姬一直想报答这份恩情，因此当信陵君请求她帮自己从魏王那里盗得虎符时，她毫不犹豫地答应，而且很快就得手了。

侯赢为了使计划更加保险，又要朱亥随信陵君一同北上，一旦晋鄙拒绝听从命令，就由朱亥将其杀死。听到这个安排，信陵君默然垂泪，侯赢以为他是担心自己会因此犯下重罪被处死，信陵君却回答：晋鄙是魏国宿将，自己不得不杀死他，于心不忍，怎么会是怕死？

尽管如此，他依旧听从了侯赢的安排，事态的发展也证明了侯赢的先见之明。信陵君递上的虎符毫无破绽，晋鄙却仍心存狐疑，这位将军尽管被信陵君称为“嗔嗜暗

将”，此前却并无独立领兵的记载，很可能只是因忠诚才被委以重任。他拒绝了信陵君代将的要求，早有准备的朱亥从袖中抽出一枚事先藏好的四十斤重铁椎，一椎将他砸死。此时，留在大梁的侯赢为了进一步激励信陵君，已经自刎而死，死时面向着北方。

夺取兵权的信陵君下达了第一道将令：父子都在军中者，父亲回国；兄弟都在军中者，兄长回国；独子参军者也可回国，士兵们对此热烈欢迎，信陵君几乎一瞬间就得到了他们的拥戴。他率领着这支士气陡然飙升的军队奔赴邯郸，与赵、楚联军同时发动猛攻，将猝不及防的秦军一举击退，长达三年的邯郸之围，就以这样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被解除。

# 信陵君侠客的 最高境界

张不叁



## 侠之大者魏无忌“从道不从君”

在这个石破天惊的瞬间，信陵君达到了自己一生的巅峰。百年之后，刺客朱亥那雷霆一击的姿势，被太史公的笔触凝固为永恒；而那雕像般岿然不动的身躯背后，依稀可以看到信陵君的肃杀面容。温文儒雅的魏公子，在那一刻和门下的侠士们一样怒发冲冠、壮怀激烈，一如他的名字，肆行无忌。

后人对窃符救赵的行动褒贬不一，批评者自然称他破坏法度，明人唐顺之甚至认为，如果魏王始终不听信陵君的意见，他就应“死于魏王之前，王必悟矣”。这样的做法也许在他的时代是主流，战国时期却绝不尽然。荀子在《臣道》篇中提过“从道不从君”，认为当君王做出错误决定时，

## 在劫难逃魏无忌死于“谋杀”

此后，魏无忌再度为这场胜利付出了代价。为了摧毁这位山东六国最后的屏障，秦国又一次施展了反间计，大梁坊间开始流传起“公子将南面而王”的说法，秦国使者也多次假装恭贺他将建立为新魏王，这自然再一次触动了魏安釐王敏感的神经，他夺去了魏无忌的兵权。

魏无忌无法自证清白，更不可能真按照流言声称的那样夺取王位、自立为王，不难想象他此时的绝望。最终，他闭门谢客，以一种奢侈而颓废的方式杀死了自己。靡靡笙箫中，他的朦胧醉眼里倒映着爵中的琥珀色与姬妾的笑靥，但肉体的快乐弥补不了精神的痛苦，曲终人散、夜色阑珊之际，萦绕在他心底的仍然是玉碎之声。

四年后，信陵君死于酒精中毒和纵欲过度，始终对他心怀猜疑的魏安釐王与他同一年死去；十八年后，秦军水淹大梁，灭亡魏国，印证了信陵君生前关于秦军“决荧泽水灌大梁，

大臣应当“谏、争、辅、拂”，最终极的手段就是“拂”，所谓“抗君之命，窃君之重，反君之事，以安国之危，除君之辱，功伐足以成国之大利”，信陵君则正是“拂”的代表。他触怒魏王，他刺杀大将，他慷国家之慨去军事冒险，所有这些都是为了魏国。

信陵君所从的道，更接近武侯中“侠之大者，为国为民”之道。魏无忌，他做到了侠客的最高境界。

因为这一举动，魏无忌付出了代价，为了躲避魏王的怒火，他流亡赵国长达十年。十年之后，秦国攻魏，魏王不得已请他回国，尚未释怀的魏无忌一度拒绝，但在另两位风尘侠隐——赌徒毛公、卖浆者薛公的谏言下，他还是回到阔别十年之久的故国，重新披挂上阵，率五国联军在函河南岸大败秦将蒙骜，一直反攻到函谷关前。他也因此成为战国史上击败过秦军的有数位名将之一。

大梁必亡”的预言；汉高祖十二年，已称帝的刘邦路过大梁，回忆起这位年轻时的偶像，安排了当地五户人家专门看守信陵君的坟墓，世世代代进行祭祀；百余年之后，太史公亲自来到大梁城遗址踏勘寻访，在那之后为信陵君写下了传记，他将这篇文章命名为《魏公子列传》，全文称其为“公子”，正如现代文学中的“先生”必指鲁迅，《三国演义》中的“公”必指关羽。在整部《史记》中，这样的待遇堪称绝无仅有。

又过了数百年，诗仙李白专门写了一首诗，纪念窃符救赵的故事，毋宁说，也是在纪念信陵君：

赵客缟胡纆，吴钩霜雪明。  
银鞍照白马，飒沓如流星。  
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。  
事了拂衣去，深藏身与名。  
……

这首诗，被他命名为《侠客行》。

## 听到牢骚话，唐玄宗、宋高宗的反应大不同

欧南

唐玄宗仪表伟岸，多才多艺，通晓音律，但性格似乎并不大气，见不得别人的牢骚，有两个例子可以说明。

孟浩然慕汉隐士庞德公，隐居家乡鹿门山，到四十岁方始游京师长安，在一群名士雅集联句中，以一句“微云淡河汉，疏雨滴梧桐”使众人叹服，尤为宰相张九龄和王维称道。

一天，王维邀请孟浩然去金銮殿闲谈，恰好遇到唐玄宗到来，顿时吓得孟浩然躲藏在床下。王维不敢隐瞒，如实禀报。玄宗也素闻其名，于是招出，要孟浩然当场作诗。当孟浩然吟出：“不才明主弃，多病故人疏”的时候，玄宗一下不高兴了。说：“你自己不求仕途，我又没有嫌弃你，何故诬赖我。”结果弄得不欢而散，孟浩然唯一的一次主动进京求官，终以自己郁结的傲气告终。

孟浩然败就败在前拘后倨，天子来时，吓得躲藏在床下。出来作诗，想必亦有诸葛亮三顾茅庐被征召的心态。再者，自己名扬天下，却被冷落一旁，此时的心里五味杂陈，委屈，伤感，怨恨之情使得孟浩然难以控制自己的情绪，所以在玄宗面前流露出似谦实傲的神情。而玄宗多半也是被激怒了，但就凭一句“不才明主弃”就断了孟浩然的前程，未免也太小

气了吧！这不过是一句牢骚话，何必较真呢！

此是其一，还有一个例子也能说明玄宗缺乏气度。

薛令之在东宫当太子李亨侍讲的时候，由于宫里饭菜十分粗劣，再加上李林甫的排挤，心中十分郁闷，于是在墙壁上留下一首诗：“朝日上团团，照见先生盘。盘中何所有？首蓿长阑干。饭涩匙难馆，羹稀箸易宽。只可谋朝夕，何由度岁寒？”

巧的是玄宗恰好来到东宫，看到了薛令之的诗，心里又是老大不高兴，于是在边上题诗道：“啄木嘴距长，凤凰毛羽短。若嫌松桂寒，任逐桑榆暖。”这不但是下逐客令，既然你嫌弃官里的伙食，何必还留在这里呢？还讽刺薛令之嘴长毛短无才。果然，薛令之看到后，立刻知趣地卷铺盖走人。

薛令之的遭遇，令很多人替他鸣不平，但天子龙颜之怒，旁人又有何办法呢？玄宗死后，太子李亨继位，是为肃宗。他命人去请老师回宫重用，可薛令之已经去世了！无独有偶，臣子发牢骚的事，在宋高宗时代也曾发生过，其他不说，至少在这点上，宋高宗比唐玄宗来的大气，通人情。

据南宋周密《武林外事》记载。有一天，宋高宗御舟游西湖，经过断桥，看见桥旁有一小酒肆，颇为雅洁，于是乘兴落座，抬头看见边上的屏风上有一首《风入松》的词，高宗注目良久，颇为赞赏，便问是何人所作，经人告知，是大学生俞国宝醉后之作。其词云：

一春长费买花钱，日日醉湖边。玉骢惯识西湖路，骄嘶过，沽酒楼前。红杏香中歌舞，绿杨影里秋千。

东风十里丽人天，花压鬓云偏。画船载取春归去，余情在，湖水湖烟。明日再携残酒，来寻陌上花钿。

高宗看后，不禁莞尔一笑，感觉此词甚好，但未句未免儒酸。于是将句子改为：“明日重扶残醉。”并即日命解褐。这意思就是说，高宗已经看出了词中书生的牢骚，不但为他改了词，还让他作了官。褐是粗布衣服的意思，如《击鼓骂曹》中祢衡唱“脱去蓝衫换紫袍”一样。

宋高宗在历史上虽然是个昏君，尤其是借秦桧之手害死岳飞，留下了万世骂名，但毕竟是徽宗之后，治国无策，艺术修养确实一流。从高宗的一字之改，确实和原作境界不同，去掉了原作的酸儒气，显得落拓有致，风流蕴藉了。

## 我一张小脸蛋，哪儿用得了一百里的镜子

老钱

北宋宰相吕蒙正，年少时就有才名，且为人宽厚正直，对上遇礼敢言，对下则宽容有雅度。吕蒙正在太平兴国二年中状元，六年后授参知政事，相当于副宰相，而此时的吕蒙正四十岁都不到，使当时朝中有些人不服。

一日，入朝的时候，某大臣在帘子后面指着吕蒙正，对边上的人愤愤地说：这黄口小儿，居然也和我们一起立朝参政。吕蒙正耳畔刮过此语，却假装不知。但同僚却看下去，追问是谁在帘内诋毁吕蒙正，但被吕蒙正制止了。退朝以后，同僚仍是愤愤不平，后悔刚才没有追问下去。吕蒙正说：何须追问呢？如果我一旦知道了此人的名姓，势必一辈子会耿耿于怀，还不如不知道的好，这与自己其实也无多大伤害。其雅量有如当年曹孟德在官渡之战后，缴获一堆下属和袁绍的通信，看都不看，一把火烧掉。

吕蒙正不但有雅量，为人也是通融、大度、幽默、不贪财。这其实和他的人生经历是分不开的。吕蒙正年少家贫，缺衣少食，当官后，又不断遇到人们的乞结。他曾经有一副对联说尽了世态炎凉：

旧岁饥荒，柴米无依靠，走出十字街头，除不得，借不得，许多内亲外戚，袖手旁观，无人雪中送炭。

今科侥幸，吃穿有指望，夺取五经魁首，姓亦扬，名亦扬，不论王五马六，踵门庆贺，尽来锦上添花。

吕蒙正当宰相时，深得宋太宗赏识，朝中有一官为巴结他，欲进献给他一枚古镜。但又怕吕蒙正不肯接纳，于是请吕蒙正的胞弟为之说合，称此镜乃一宝物，能照方圆二百里。吕蒙正听到后，哈哈大笑说：我这副脸面不过才一个碟子大小，哪里用得着能照二百里的镜子。轻描淡写地就把前来说合的弟弟给打发掉了。